

为什么说三退保平安？

除了共产党，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政党要求人在加入时发誓要把生命献给它。在《共产党宣言》的开篇就直言不讳地说“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

您想想，幽灵是什么东西，用中国话讲不就是鬼魂吗？您想想，加入鬼魂的行列能去哪里呢？共产党都承认自己是幽灵。那么对共产党宣誓效忠、献身、牺牲，就是向魔鬼幽灵宣誓效忠、献身、牺牲。把生命献给共产党，就是把生命交给魔鬼幽灵的过程，是一个人放弃人性、放弃自由的过程，这个生命就从此成为共产党（幽灵）的奴隶和工具。这样的宣誓内容是一个卖身的契约，是一个毒誓。

由于中共建政以来，作恶多端，发动历次运动，造成8000万中国人非正常死亡。如今又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甚至活摘器官牟利。其罪恶已到了人不治天治的地步。天灭中共时，会连带它的成员——党员、团员、队员。声明退出中共组织，是避免受连累。顺天意，得佑护。◇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相较于中共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却在海外迅速弘传，并获各类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700多项。图为中国以外地区的法轮功学员。

葫芦岛法轮功学员宫玉博遭非法刑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沙河营乡法轮功学员宫玉博，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家中被沈阳市国保支队、葫芦岛市公安局、沙河营乡派出所警察绑架；七月二十一日他遭非法刑拘。

宫玉博被绑架后，半年来没有任何讯息，家属不知他被非法关押在何处，绑架单位以“涉密”为借口，不告诉家属任何情况。家属依法以各种方式维权，遭推诿。直到六月十六日，家属通过国家信访局、葫芦岛市信访局才得知是沈阳市公安厅和新民市公安局联合“办案”。

六月二十日，家属到沈阳市新民市公安局递交材料，但是他们拒绝见面，拒绝接收材料；家属又先后到公安局信访办、纪检委、新民市信访大厅等部门递交材料，都遭到拒绝。最后，家属在新民市检察院见到检察官刘某，刘某告诉家属：宫玉博被关在新民某宾馆“指定地点监视居住”，具体地点保密。刘某还告诉家属：指定地点监视居住最长六个月，到时候有两种

情况：一是放人；二是刑拘，进入法律程序。到时候会通知你。

七月二十一日，某人用宫玉博的手机打电话告诉他家属：宫玉博已经被刑拘。随即挂断电话。没有依据法律告诉家属宫玉博被拘留的原因，也没有说明拘留地点、办案单位是谁，没有拘留通知书。

宫玉博的家属随即打电话询问刘姓检察官：宫玉博被拘留的地点在哪里？办案单位是谁？案子现在在哪里？律师想介入应该找谁等等。刘姓检察官回答：都不知道，我已经不管这事。家属通过其它方式得知宫玉博现在被非法关在新民市看守所，冤案案件在新民市公安局。

新民市检察院：

刘姓检察官：024-87852000
案管：023-27600072

新民市看守所：

电话：024-87532701 会见：
024-87532508、87532191

新民市公安局：

局长曾彦 13822441263

国保大队：电话：024-27510015◇

辽宁绥中县张小娜被非法判刑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前所镇法轮功学员张小娜，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被非法判刑四年。目前，她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市看守所。

张小娜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生，家住葫芦岛市绥中县前所镇前所村。一九九六年三月，她开始修炼法轮功，通过学法炼功，严格按真、善、忍标准修心向善做好人，她身心健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张小娜被绥中县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之后，她回家，被所谓“监视居住”。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张小娜被连山区检察院非法起诉。检察官：张孝金；检察官助理：杜扬。

五月三十日，张小娜被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元。审判长：张亮；陪审员：王艳菊、王艳华；书记员：聂佳慧。

七月十日，张小娜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市看守所至今。

面对妻子张小娜的突然被抓走，被诬判，生活不能自理，瘫痪在床生活起居都需要妻子张小娜照顾的张小娜的丈夫，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



颠倒了是非善恶，剥夺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和言论自由，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地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给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曝“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 什么是610 ——

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中央到地方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学员，作恶多端。◇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